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ONGFENG ELECTRONICS CO., LTD.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月**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4年10月15日下午2:30

地 点：铜峰工业园公司办公楼一楼二号接待室

### 一、会议开幕

1、宣布会议开始；

2、报告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3、介绍应邀来宾。 董事长 黄明强

### 二、宣布《会议规则》

对《会议规则》进行举手表决 董事长 黄明强

三、宣布“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并对“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进行举手表决 董事长 黄明强

### 四、审议及听取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报告人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长 黄明强

五、总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监事会主席 胡秀凤

六、暂时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董事长 黄明强

七、复会，总监票人宣读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监事会主席 胡秀凤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潘 平

九、宣读《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董事长 黄明强

十、宣布会议结束 董事长 黄明强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规则

### 一、会议组织方式

1、本次会议是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而召开；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为：2024 年 10 月 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全体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3、本次会议所讨论的各项议程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程序，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细披露；

4、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和《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权；

以上详见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告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2、本次会议对所列议案作出的决议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9:15-15:00。

4、本次现场会议采用举手和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对“会议规则”及“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其他需要表决的议程以记名投

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代理人需在听取各项议案报告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由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服务平台提供。

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会议设总监票人一名,由本公司监事担任;设监票人二名,由股东代表、独立董事或监事担任。总监票人和监票人负责现场表决结果统计核实,并在《议案现场表决结果记录》上签名,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由总监票人当场公布。

### 三、要求和注意事项

1、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本次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2、股东或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请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权不回答。

3、股东或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

## 关于总监票人和监票人提名的提案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记名表决票拟由以下人员进行监票：

总监票人：胡秀凤

监票人：人员待定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 议案一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聘任的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期届满，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安徽西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状况，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报酬。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请予审议。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